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4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26日

郑州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大力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进一步明确质量强市建设工作重点，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质量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建设质量强市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强化质量责任、质量基础、质量监管，实施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三大工程，积极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竞争优势，为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和保障。

到 2018 年，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4 以上，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重点服务企业和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质量责任

1. 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广大企业要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理念，强化质量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质量安全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定期发布企业信用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践行质量承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参与“质量标杆”创建活动，提升郑州制造质量水平，主动提供优质供给，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市工信委、城建委、农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政府宏观质量管理。各级要把质量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切实抓好质量强市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认真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质量安全问题。把质量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加强宏观质量管理，持续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市、区）创建活动，以高质量的产品、高质量的工程、高质量的服务，不断提升区域影响力、美誉度和人民群众幸福感。（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全社会质量意识。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积

极参与质量强市建设，把质量强市作为发展的重大战略，转变发展理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质量强市专栏，定期发布产品质量状况报告。持续开展“质量月”“3·15”“世界计量日”“标准化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广新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质量基础

1.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重点培养高层次、高技能、满足不同需求的质量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开设质量管理、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课程，着重培养质量管理人才。加强质量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人才交流，培养一批质量管理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建立和规范各类质量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支持企业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懂质量、敢创新、会经营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和首席质量官，培养一批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and 较好质量意识、质量技能的大工匠和优秀技术工人，为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智力支撑。（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委、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标准化建设。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供给改善、发展方向，形成结构合理、重点突出、适应需要的标准体系。进一步深化标准化改革，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加强先进技术标准研制，将自主技术融

入标准，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鼓励我市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企业加强国内外先进标准研究，加快先进标准的转化，争做本行业标准领跑者，占据产业发展制高点。鼓励企业、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以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领域为重点，争取承担更多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机构工作，提升我市标准话语权。力争到2018年，新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项、国家标准20项、行业标准30项。（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委、商务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认证认可。

发展自愿性认证。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和节能环保、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工作，主动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大力推进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推动农业生产向优质安全高效发展。在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医疗保健、旅游、体育、教育以及农村流通等领域，加快推进服务业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力争到2018年，全市法人单位认证覆盖率达到5%以上。（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委、环保局、商务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强制性认证。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经营中使用。健全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质

量档案，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对获证企业产品的证后监督力度，尤其对诚信缺失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促进企业自我行为约束。严厉查处应获强制性认证而未获认证、应加施强制性标志而未加施认证标志、假冒伪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虚假认证、非法认证等违法案件，确保强制性认证产品认证覆盖率达到100%。（市质监局负责）

促进认证认可国际交流和互认。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互联互通、合作交流，提高认证认可国际规则制定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领域良好农业规范（GAP）、有机产品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清真食品认证等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准入认证和注册工作，打造一批国际认证标准管理标杆企业。围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周边国家及主要贸易国间的认证认可国际互认磋商，实现认证价值链的信任传递，促进产品出口，提升我市口岸通关便利化工作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农委、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口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围绕河南自贸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建设。依托工业强化基础工程，实施工艺优化和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行动，夯实装备制造业质量发展基础，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寻求突破，着

力破解“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瓶颈。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省和市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以企业为主的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攻关，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市财政对新批筹国家、省、市级质检中心继续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加快推动国家产品质量大数据中心平台、国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质检中心及国家北斗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河南省跨境贸易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到2018年，建成20个国家级质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加强科学计量、工业计量、民生计量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计量管理体系，加强计量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探索实施“建标+授权+监管”的管理模式，按照资源集聚、开放共享、灵活多样的原则，加快检测机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加快搭建一批区域性、公共性、权威性的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协作，推动检测机构与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检验检测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监管

1. 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负总责，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企业是主体责任”的质量安全和管理责任体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环节，形成环环相扣的监管链

条。健全质量法规，制定完善质量安全和质量责任追究等制度。深入开展特种设备“三大战役”、15种重点产品质量提升活动和车用汽柴油日常监管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规范化建设，强化疫情病联防联控，确保进出口产品安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市质监局、城建委、交通委、农委、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口岸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监管方式。健全食品药品、进出口商品、重点消费品等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等重点产品、重大工程和重点服务行业实施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精简优化事前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双随机”管理。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严厉打击对利用互联网从事质量违法活动行为。利用物联网、自动识别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开展质量安全可追溯试点，实现重点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市城建委、交通委、农委、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信用约束手段。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企业质量

信用档案、信用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加快制定质量信用建设标准，建立规范的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市质监局、工商局、信用办、发展改革委、农委、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三大工程

1.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实施标准化+先进制造业行动。围绕我市装备制造、食品制造、材料制造、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主导产业以及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加快技术标准研制，提升优势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供有效供给。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示范试点园区（产业集聚区、企业）创建工作。围绕冶金、化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加快节能减排标准制定，严格按标准实施节能节地节水、环保、安全、技术等市场准入条件，通过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积极在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畜牧业等领域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标准化+现代农业行动。强化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模

式。以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和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实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农村公共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市质监局、农委、林业局、商务局、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标准化+现代服务业行动。围绕旅游产业，完善我市旅游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进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养生旅游等融合发展。围绕发展现代物流，推进全市铁路、机场、货运站场等交通枢纽和仓储基础设施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在托盘、仓库、运输车辆等重点领域推广物流标准化设施应用，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推行邮件、快件末端投递车辆标准化、末端投递设施智能化。围绕电子商务，构建技术、交易、监管全过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在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新型监管服务模式标准化。围绕金融保险、健康养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燃气、供电等公共服务业，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用标准规范和引领行业发展。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标准化工作。（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民政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旅游局、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我市标准“走出去”。加强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标准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及法规比对

研究，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强化对国内外先进标准的应用、吸收、创新，推动中高档客车、电气设备、新能源、新材料及冷链食品制造等我市优势产业技术标准国际应用，抢占标准制高点。加快推动我市重点领域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推动郑州制造向郑州创造转变。（市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装备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引导地方、行业、科研机构 and 骨干企业组织实施工艺优化和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攻关行动，进一步推动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共性技术研究的质量提升，推动质量创新发展，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优势。推动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追溯体系，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特种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与经济性。（市工信委、质监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针对消费品市场热点，加快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时推出一批新产品。支持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对重点消费品开展重点性能指标比对抽查，提高

国内消费品供给质量，积极引导海外消费回流。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市工商局、工信委、科技局、商务局、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指导电商经营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监控体系，帮助企业查找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提高企业质量源头管控能力。建设出口假冒伪劣商品打假维权监测网，促进出口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商品质量提升。（市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口岸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健全以质量管理、诚信评价、行政监管、风险监测、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制度为核心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规范服务质量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优质服务承诺标识与管理制度，培育一批能够代表行业形象的优质企业。完善服务质量发展指标，开展服务业质量监测分析，加快构建重点服务行业质量监测体系。聚焦旅游、物流、售后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提升重点服务行业质量水平。深入开展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强化金融、物流、养老、文化等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品牌带动工程。

加强品牌培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

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2016〕44号），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建立质量品牌梯级培育体系，打造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产品、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启动郑州知名品牌企业认定工作，推动郑州产品向郑州品牌转变。着力在装备制造、智能手机、食品等优势制造业领域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在食品工业领域发掘一批食品制造知名品牌；在文化旅游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国际文化旅游品牌；在工程建设领域打造精品工程品牌；在交通、金融、物流等服务业领域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鼓励企业拓展品牌文化内涵，发掘与扶持一批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企业。力争到2018年，培育河南省名牌产品200个以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以上，新培育郑州知名品牌100个以上，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5件（行政认定）以上，（市质监局、工信委、城建委、农委、商务局、工商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品牌示范创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以创建知名品牌示范区为抓手，推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业区、旅游区和服务业园区等争创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大力弘扬质量发展新标杆，加大各级质量奖培育和宣传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推动各级政府质量奖励政策实施。力争到2018年，实现中国质量奖新突破，省长质量奖达到15个，市长

质量奖达到 30 个以上，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达到 2 个以上。（市质监局、工信委、人社局、农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搭建我市品牌展示、推广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品牌宣介、保护等综合服务。积极开展质量品牌消费意识普及活动，开展消费者喜爱的品牌产品评选活动，让知名品牌深入人心。鼓励品牌企业积极开展品牌国际交流，主导参与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经贸交流活动，支持品牌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连锁加盟等形式，扩大品牌影响力。着力建设有利于品牌保护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形成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保护格局。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行为，营造全社会创造品牌、使用品牌、保护品牌的环境。（市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局、工信委、农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由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处理质量强市建设日常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出台具体的工作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制定出台建设质量强县（市、区）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平。（各县〔市、区〕政府

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检验检测等质量发展配套措施,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创新、标准和计量体系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质量监督抽查、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等质量工作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品牌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也要加大对名优企业的扶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人社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考核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质量工作考核机制,落实质量监管任务,把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督导督查和考评通报,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质量强市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质量强市

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9日印发

